

**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牡丹鄉及滿州鄉境內編號第2456號
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8.283700公頃案
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**

壹、 時間：109年10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30分

貳、 地點：屏東縣牡丹鄉公所會議室（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26號）

參、 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華慶

肆、 主席致詞：

伍、 報告事項：

一、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（下稱屏東處）辦理屏東縣牡丹鄉及滿州鄉境內編號第2456號防風保安林（下稱本號保安林）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8.283700公頃案，有關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，於109年9月23日至109年10月4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，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。

二、請屏東處就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8.283700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。

決定：

陸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屏東處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8.283700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號保安林經屏東處檢訂結果，擬解除屏東縣牡丹鄉牡丹灣段1-41地號等14筆及未登記地1筆、滿州鄉九棚段466-1地號、水濁段3、4地號等，合計18筆土地內面積8.283700公頃，其中17筆之土地管理機關屬交通部公路總局3筆、林務局4筆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4筆、原住民族委員會1筆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2筆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3筆，現況為交通用地（台26線及一般道路）、公共設施用地（停車場、涼亭及公用廁所）、國防用地（軍事國防設施及安檢所）、海域、沙灘及溪流、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，及前述解除保安林區域

後之零星土地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4、7 款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，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，解除區域分述如下：

- (一)牡丹鄉牡丹灣段 1-41 地號等 6 筆及滿州鄉水濁段 3、4 地號等 2 筆，合計 8 筆土地內面積 0.068100 公頃，現況為台 26 線及一般道路等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(交通用地)所必要者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- (二)牡丹鄉牡丹灣段 439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.310100 公頃，現況為屏東縣政府所設置之停車場、涼亭及公用廁所，由牡丹鄉公所負責管理及維護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(公共設施用地)所必要者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- (三)牡丹鄉牡丹灣段 323-1 地號等 4 筆及滿州鄉九棚段 466-1 地號等，合計 5 筆土地內面積 0.532300 公頃，現況為軍事國防設施及安檢所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(國防用地)所必要者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- (四)牡丹鄉牡丹灣段 435 地號等 6 筆(含 1 筆未登記地)土地內面積 7.346900 公頃，現況為海域、沙灘及溪流，查屬海域及滿潮線沙灘區域，經比對 78 年、98 及 107 年航照林相覆蓋範圍與海岸線並無明顯差異，且解除後仍受海岸管理法規範，屬溪流部分為旭海溪(位牡丹灣段 439 地號土地內面積 0.123000 公頃)，依地形研判已為無法改道之出海口固定設施，因河床兩側已設置護堤固床工，其北側有聚落房屋，南側俟前述第 1 款公共設施用地解除後已脫離保安林主體，解除後不影響保安林功能。經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「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，致保安林遭受破壞，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- (五)牡丹鄉滿州鄉水濁段 3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.015000 公頃，現況為林務局暫准建地租約之建物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- (六)牡丹鄉牡丹灣段 753 及 754 地號、滿州鄉水濁段 3 地號等，合計 3 筆土地內面積 0.011300 公頃(占全保安林面積 0.002%)，為經前述

第 1 款(道路)及第 7 款(建物)解除保安林後剩餘之零星土地，現況為道路下邊坡零星土地及建物解除後之水泥地，解除後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，為配合地籍界線修正及保安林經營管理所需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為配合地籍界線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
二、依據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內台營字第 1060801072 號公告之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規定，依森林法公告之現編保安林，為一級海岸保護區，保安林解除之目的事業用途，由林務局依森林法審認及辦理解除等事宜，無需另報經內政部踐行相關程序；惟為符合海岸管理法之相關保護、管理、使用及開發等管制事項規定，屏東處已就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，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「特定區位」提供相關意見，以為審議保安林解除之參據，並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2 月 9 日營署綜字第 1080091654 號函審視特定區位及解除評估結果如下：

特定區位名稱	是	否	評估結果	備註
近岸海域	●		建議解除	牡丹鄉牡丹灣段 435 地號、未登記地 2 筆土地屬近岸海域，經評估因解除區域現況為海域，解除後尚不影響其生物多樣性，仍可依海岸法管理。

特定區位名稱	是	否	評估結果	備註
潮間帶	●		建議解除	牡丹鄉牡丹灣段 435、748-1 地號及未登記地等 3 筆土地屬潮間帶範圍，經評估因解除區域現況為海域及沙灘，解除後尚不影響其生物多樣性，仍可依海岸法管理。
海岸保護區	●		建議解除	皆屬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(一級)「保安林」範圍，其中滿州鄉水濁段 3、4 地號等 2 筆土地屬(一級)「國有林事業區」範圍，經評估因解除區域現況為海域及沙灘，解除後尚不影響其生物多樣性，仍可依海岸法管理。
海岸防護區		●	建議解除	
重要海岸景觀區	●		建議解除	目前正在調查規劃階段，尚未劃定。
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	●		建議解除	目前正在調查規劃階段，尚未劃定。

以上解除區域復經屏東處評估，因現況為海域及沙灘，解除後仍須受海岸管理法規範，建議仍予解除。

三、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，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4、7 款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，並查無同標準第 3 條、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惟擬解除面積大於 5 公頃，且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，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。

四、本案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柒、散會：